附件1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暨单独招生（第三批）招生考试应急预案

为保证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试顺利进行，现将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进行预案，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提高考试管理水平，保障单独招生考试顺利、平稳进行。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高职扩招考试中发生的偶发事件。偶发事件指考试过程中偶然发生的一般性事件。

**三、值班制度**

各部门必须按规定建立考试值班制度，建立及时、有效的通讯保障体系。

（一）试卷保密室值班制度及电话

试卷保密室自接卷之日起至试卷送走之日止，24小时值班，设专用值班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二）考试期间值班制度及电话

为保证联络畅通、信息及时传达，考试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需配备三部专用电话指定专门联系人，确保任何情况下不失去联系。

**四、相关应急事件及处理意见**

1.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及时上报，并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2.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由于交通事故、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上报相关部门申请保留该批考生该场次考试资格，择期启用备用卷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

3.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尽力组织事态蔓延，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上报。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次考试，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不允许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4.在考试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上报。

5.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突然停电时，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并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考点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保留该批考生该场次考试资格，择期启用备用卷，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

**五、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偶发事件 | 处理办法 |
| 监考员 | 主考 |
| 1 | 考生遗失有关考试证件 | 先对照考生相貌，若与考场座位表上照片相符，经考点主考批准可安排考生进场考试，但考生必须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掌握无准考证进场考生情况，遗失证件的，要求考生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
| 2 | 发现考生将规定以外物品带入考场 | 在考前提出要求，开考后仍不交送指定地点的，所带物品应予暂扣并如实记入考场记录单。 | 核实具体情况，并记录在考试情况报告单上。 |
| 3 |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突发疾病等突发情况 | 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考试（所误时间不补）；难以坚持者，其退场治疗，但离开考场后不得在入场考试，记入考试记录单。 |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和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
| 4 | 个别监考人员发生晕场、疾病情况 | 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

|  |  |
| --- | --- |
|  | 及时安排治疗，并立即安排后备监考员接替改监考员工作 |

 |
| 5 | 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 尽力排除并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考 | 如无法排除，则请保卫部门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
| 6 | 考生在考场内喧哗 | 予以制止，按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制止无效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通过流动监考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处理。以上情况如实记入考场记录单，并报告考点主考。 | 核实具体情况，并记录在上报的考试情况报告单上。 |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8日